

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

(一九九三年度)

黄国政 金家滋

赵秀英 张 莉

陆红妹 编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前 言

近年来，我国民族史的研究发展迅速，发表的论文，每年数以千计。这些论文分载于各类刊物中。由于目前全国发行的刊物数量很大，发行的渠道又各不相同（有的公开发行，有的自办发行，有的是内部刊物），就一地、一单位而言，若要见到所有有关刊物，是相当困难的；一个单位不可能全部订阅，也不可能期期不缺。这无疑给研究工作带来莫大的困难。即便是能见到所有刊物，面对如此大的量，一期期去翻阅，一篇篇去查找，耗时费力，亦常使研究者望而却步。

我所图书资料室每年都订阅大量专业刊物。在编辑此《汇编》过程中，我们除翻阅了本所所藏刊物外，还查阅了北京图书馆收藏的当年度社会科学的有关刊物，并参考了其它单位收藏的刊物。

编此《汇编》的主要难点在于确定选文范围。这实际上要求回答“什么是民族史？”“民族史都包括哪些范畴？”等问题。这本是一个较大的科研课题，学术界至今尚未获统一认识。当然，核心问题比较清楚，其边沿问题，特别是与相邻学科的交叉问题实难把握。诸如，民族史与民族学、民族古代文学、民族古文字、民族古籍、民族地区考古等文章的区分与归类；民族史与地区史（如新疆史、云南史、台湾史、东北史等）、边疆史、朝代史（如辽金史、元史、清史等）的划分与界定等，都是难于断然确言的。为了确保本《汇编》的内在质量，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和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确立了本《汇编》的编选原则。

本《汇编》分卷主要以民族，一般以民族发源地为标准。如蒙古族、满族虽曾统一全国，仍按其民族分别归入北方卷和东北卷；再如西辽，按地域应入西北卷，但我们仍按其民族（契丹）归入东北卷。

类此，讨论云南蒙古族和西蒙古的文章皆归北方卷。羌族问题比较复杂，古羌的活动重心虽在西北，然其活动大范围仍包括西南地区，鉴于今羌活动中心在西南地区的情况，故将讨论羌族的文章全归入西南卷，以便集中查找。有关东夷等文章附入东北卷后。

鉴于研究北方民族文章量很大的情况，考虑到读者查找方便，本《汇编》将整个北方分订为东北、西北、北方三卷。这里的“北方”是指生息于蒙古高原一带的民族，如匈奴、柔然、蒙古族等，而综合研究三北民族的文章则收入综合卷。

为扩大读者视野，本《汇编》还酌情收了港台刊物的研究文章。由于共知的原因，这些文章在观点上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一并印出，仅供研究工作参考，特作说明。

资料是研究的基础，不详尽占有资料，研究工作无法进行。为了科研工作的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图书资料室编辑的《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1992年度），经过一年的努力，又与读者见面了。

本《汇编》采用原文静电复印汇集装订形式，按年度分卷汇编，本年度分为七卷：综合卷、北方卷、东北卷、西北卷、西南卷、中·东南卷、西藏卷。各卷再依文章多寡分册装订。

在我们编选的过程中，曾得到于宝麟、刘凤翥、任一飞、杨绍猷、祝启源、黄庭辉等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业务水平和经济条件的限制，本《汇编》一定存在很多不尽人意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经便在下年度的编辑过程中改正。

《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编委会

凡 例

一、本《汇编》是为研究与教学人员提供的基本资料，收录范围包括对民族源流的探讨和历代民族政策、民族关系、民族历史人物，以及历史上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文章。

二、“民族”区别于“地域”。诸如对“新疆”、“内蒙”、“宁夏”、“青海”、“广西”、“台湾”、“东北”、“西北”等主要从地区角度的研究文章一般不收。但对其中内容重点谈论民族的则酌情收录。

三、对在全国建立王朝的民族政权（如元、清），一般问题作朝代史处理，本《汇编》只收其中有关民族的文章。

四、关于民族古代文学与古文字的文章，如主要从文学角度分析或单纯的文字解读一般不收，如通过文学作品反映民族史实和民族历史人物，利用民族古文字研究民族史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五、涉及民族古籍（例如《蒙鞑备录》、《契丹国志》、《高丽史》、《南诏野史》、《辽史》、《金史》、《元史》、《清史稿》、《清实录》等等），包括民族文字古籍（如《西南彝志》、《满文老档》、《福乐智慧》、《格萨尔王传》等等），如从语言文字或文学角度的研究文章一般，如从历史或史料的角度进行研究和考据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六、一般考证地名沿革的文章不收，如对民族史关系极为密切的则收。

七、关于民族地区考古文章，如单纯从考古角度的发掘报告和研究文章一般不收，如利用考古资料研究民族历史问题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八、鉴于文章量过大，受经济条件限制，本《汇编》决定重点收录研究性文章。对于一般性的书刊介绍（尤其是广告式的介绍）、会议报导（尤其是新闻式的报导），以及宣传普及性的介绍文章一般不收。但对学术性强的书评，以及介绍国内外的研究概况、研究综述等酌情收录。

九、港台文章因是竖排，为装订方便，皆在各册之后。

目 录 (一)

藏汉民族历史亲缘关系探源 (一)	多 识 (1)
初论吐蕃王朝时期的土地所有制	才旦扎西著 珠佩译 (9)
唐代吐蕃的社会结构 (文章附后)	林冠群 (491)
吐蕃史研究述略	(日)山口瑞凤著 邱峰等译 (13)
吐蕃时期僧伽与政权的关系	爱·克·达杰著 陈小强译 (22)
吐蕃、南诏与唐朝关系比较	崔明德 (34)
近年来西藏境内吐蕃时期考古遗存的发现与研究	
——兼论吐蕃属文化	侯石柱 (45)
吐蕃译经与吸收多边文化刍议	冯 智 (53)
吐蕃在敦煌计口授田的几个问题	杨 铭 (58)
敦煌文书中的Lhobal与南波——吐蕃统治时期的南山部族	杨 铭 (61)
吐蕃时期赞普的婚姻与继承——吐蕃史读史札记	张 慧 (67)
西藏原始社会研究片段——吐蕃史读史札记之二	张 慧 (67)
孔子思想在吐蕃	顾吉辰 (83)
吐蕃佛教史论	李尚全 (88)
吐蕃佛教与西域	尕藏加 (93)
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通婚评价新论	
——兼论如何认识中国古代民族关系问题	丁柏传 (101)
西藏吉堆吐蕃墓地的调查与分析	何 强 (106)
答失奎其人及其经略吐蕃考实	张 云 (112)
吐蕃简牍石刻钟铭档案综述	顾祖成 (117)
谈谈“吐蕃”一词	吕一飞 (125)

八思巴时期的两种行政体制·····	(美)伦纳德·范·德尔·凯普著 陈庆英译(127)
八思巴时期的两种行政体制(续)·····	同上(145)
唐蕃灵州之争·····	杨文炯(155)
宋代河西藏族和佛教·····	(日)岩崎力著 张泽洪译(163)
北宋官办蕃学初探·····	任树民(178)
明朝西藏政策的内涵与西藏经济的东向性发展·····	石 硕(183)
关于明代西藏止贡巴派的谱系·····	(日)佐藤长著 杨洪鉴译(194)
拉萨布达拉宫主要殿堂和库藏的部分明代文书	
——西藏寺院调查之七·····	宿 白(205)
明至清初云南藏区的政教关系及其特点·····	冯 智(216)
从喇嘛教壁画看西藏与明清中央政府的关系·····	刘 毅(231)
论明清川藏贸易·····	张莉红(235)
清代藏区驿传制度·····	国 庆(245)
清朝及民国时期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的职官机构及其职掌、职权·····	国 庆(247)
廓尔喀之战后清朝对西藏的地方施政及实质·····	陶 勇(256)
从钱币看清廷维护西藏主权之措施·····	国 庆(263)
清代西藏的行政区划及历史地图·····	房建昌(270)
从清人代档案看清政府对金川土司的政策·····	刘 源(285)
1840—1841年西藏与森巴在阿里地区之战原委·····	陆水林(291)
清代西藏矿业史初探·····	房建昌(301)
清代前期咏藏诗初探·····	顾浙秦(316)
1912年民国政府筹治西藏措施述评·····	秦和平(324)
1913—1914年间的西藏有权与其他国家签约吗?·····	约瑟夫·柯玛斯著 饶 锦译(339)
刍议民国时期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中央政府的关系·····	喜饶尼玛(344)
民初川西藏区八角案件是一场复辟帝制的闹剧·····	张孝忠(347)
西藏中期村落共同体形态初探·····	刘 忠(353)
西藏山南穷结家族(文章附后)·····	陈庆英等(547)

关于藏学研究的几个问题	孟作亭(362)
寻求新西藏的道路	(美)戈德斯坦著 杜永彬译(366)
从“二十九条”看西藏的主权归属	直云(382)
藏族部落与西藏地名	牛汝辰(386)
西藏黄金及盐业与盐政史	房建昌(394)
西藏盐业及盐政史略	房建昌(402)
试论康区藏族的形成及其特点	石 硕(407)
康定“木雅”藏族部落历史初探	代 刚(414)
明正土司迁康时间及名号小考	王辉全(419)
欧拉藏族尚武心理初探	云公保太(422)
“安康”问题的由来与发展	杨嘉铭(426)
岭善行族的来源	滚曲泽旦著 阿绒嘉措译(440)
关于藏币问题	宋赞良(442)
1904年英国侵略西藏战争	黄鸿钊(457)
辛亥革命后英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及其严重危害	董志勇(467)
1918年至1925年的西藏政局及英国分裂西藏的侵略活动	周伟洲等(476)

藏汉民族历史亲缘关系探源(一)

多 识

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由广义文化上的许多共同特征联系在一起的社会共同体。在这种意义上的民族已不是以原始氏族部落为单位的单一因子的组合,而是由众多种性部落民族在分分合合,错综复杂的关系中长期演变形成的包含多种因子的历史文化共同体。由于各民族在各自所处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条件和生存方式,以及和周围其他民族在政治经思想文化上的相互联系和交往程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下,在广义文化形态上形成了与别的民族截然不同的许多特点。而这些特点正是这个民族与别的民族相互区别的主要标志。但另一方面在每一个民族当中又有许多与别的民族相近、相似,甚至相同的特点。而这些与别的民族相近似或相同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标志着这个民族与别的民族在历史文化和族源上的某种程度的联系和关系。如果不是停留在民族历史文化江河的下游,捕捉飞溅的浪花,而是朝着历史文化的源头,逆流而上,左右搜寻,跟踪追迹,就会发现民族与民族之间流进流出、纵横交错、错综复杂的许多有趣的关系。

从人类历史的起点就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的藏汉两个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经历了错综复杂的关系,一同走了过来,到现阶段上已形成了既有共同点,又有特殊性,各具特色的两个民族。当今研究藏汉历史文化关系的大多数人,纵向只注意元明清三代,最多上溯到唐蕃联姻,似乎在这以前藏汉两个民族之间相互没有任何关系;横向只着眼于西藏或者曾经属于吐蕃的这部分藏族而忽略了许多族源和语言民俗等广义文化特征方面完全属于藏民族范畴的历史上许多部落和民族。这种对历史缺乏整体观念,人为地分割得支离破碎,只把眼光放在某个历史断层侧面上的思维方式,使人们对藏汉民族关系的认识局限在一个狭小的范围,陷于种种偏见,而却忽略了这两个民族在整个历史过程中相互联结在一起的千丝万缕的重要关系。如果抛弃种种偏见,开扩视野,充分利用藏汉双方的历史文化资料,把研究的领域放宽到全部历史文化的范畴,就会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更深的层次上认识和了解藏汉民族历史文化亲缘关系和“炎黄子孙”、“龙的传人”这些话的真正含义。

要了解藏汉民族的历史亲缘关系,首先要了解现代藏人和古代羌人的关系和古代羌人和汉族先民之间的关系。对于后者在汉文中有大量的文献记载,并不难解决,对于现代藏人和古羌人之间的关系问题,虽然也有为数不少的藏汉文历史资料和足以证明藏羌关系的活生生的语言和众多文化现象,但由于以往的藏汉历史学家,受语言文字等众多客观条件的限制,对双方的历史文化缺乏全面的了解,特别是外界对藏族历史文化、称谓习俗、藏语的古今音变和方言差别缺乏了解,对族名和部落名称翻译书写混乱,给这部分历史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面纱。由于大多数人不了解藏羌关系,不了解“羌”是古代藏族的名称,在藏族的族源上产生了种种说法,完全忽略了从大量的藏汉文历史资料和众多文化现象中足以证明藏汉民族在血缘和文化上存在的非常密切的关系。因此在了解藏汉历史亲缘关系时首先了解藏羌关系非常重要。只要把这个问题搞清楚,藏族的历史渊源和藏汉民族之间的历史亲缘关系便一目了然。根据多年来自己对藏汉文史资料和众多文化现象的对比研究,确认“藏”和“羌”是同一个民族的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名称,并由此进一步得出藏汉民族在人种族源上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样一个重要结论。现就有关这个问题的见解论证进行简要叙述。

一、藏族的名称及其历史沿革

要了解一个民族必须首先了解这个民族的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称号以及自称和他称,原名和译名的差别等等。否则就会把族名的时代差别、方言差别、翻译差别等等误认为民族差别而堕入歧途,在历史研究中犯这类错误的古今不乏其例。因此,就从介绍名称入手。

“藏族”是汉语名称,藏族的“藏”是“卫藏”(也作“乌斯藏”)一词缩简而来。“卫藏”是西藏的地名,“卫”(Wei)指拉萨地区,“藏”(gzang)指后藏地区,原来并不代表民族。藏族自称bod mu(康藏音)或Wod mu(安多音),由于方言土语的差别,bod mu这个词在康藏方言中发音bod mu(搏牧)、bed mi(白枚)或者pu mi(朴迷),在安多方言中发音Wod mu(沃牧)、Wod mi(沃迷)、Wod ni(温尼)、Wu mi(吴迷)等等。译成汉语就是“博人”或“沃人”,“博”或“沃”的音译在汉文历史文献中有许多种写法:如亳(Bo)、𡗗(Bo)、蕃、番、波、钵(如土波、土钵)、白、普、嵬、(嵬名)、古特(唐古特)、兀惕(唐兀惕)、沃(《山海经》西方有沃之国,沃民是处)、𡗗(𡗗末)、威(威名),其中“亳”出现的最早,《说文》段注:“京兆之亳乃秦宁公所伐戎王号成汤者之邑”,“𡗗”许广说:“𡗗,羌人之别种也”。“羌戎”是藏族的古代称呼。《两汉四裔图》今前后藏地均标有“羌戎”字样。

藏族在汉文中古代称“西羌”或“西戎”,“氏”属羌,后面将论证。隋称“附国”(宋以前汉语中无唇齿音f,“附”读bu),唐称“吐蕃”,元称“唐古特”或“唐兀惕”,明清称“西番”(如:理番厅),“藏族”这个名称出现只有几十年的历史。

“吐蕃”(mtwis bod)是与“唐古特”(tang Wod)相对的一个名称,“吐”是藏语“高地”,“唐”是“平原”,“吐蕃”是“高山藏人”,“唐古特”是平原藏人。前者指西藏人,后者指安多藏人。在蒙古语中至今称西藏人为“台白特”,称甘青一代的藏人为“唐古特”,汉代羌名“唐牂”显然是tang wu(平原人)的藏语。

bod的同意词sbu(斯布),sbu gyel汉语译作“悉补野”——这个名称来自“部杰雪山”,因此藏族也称“雪山民族”。bod或wod原先是部落的名称。bodkay gdrug(博喀雅舟)是“六牂牛部”。此部落居住在西藏雅隆地区。吐蕃王系就出在这个部落,故称“蕃王”。藏族的一般习惯上“蕃”只指“拉萨”,如过去许多甘青地区的藏族学者的传记中,把去拉萨三大寺求学写做:“去落地求学”。口语中“博巴”指西藏拉萨人,与“康巴”(西康人)和“安多娃”(甘青藏人)相对应。作为国名的“蕃”字,最早出于马桑王朝。藏史《贤者喜宴》引《大史记》称,在吐蕃以前藏地曾先后执政的有十个王朝:1.挪金,2.督,3.森布,4.斯拉,5.牧或茅,6.鬼,7.马桑,8.卢(龙),9.羯吾,10.贡吾。其中第一代“马桑”九姓做军事联盟首领时,其国名称“博喀雅舟”。“马桑”和“马羌”是藏文ma sbyang一词的方言读音差别。《藏族古代史》中说“蕃人出于马桑种”,“马桑是人种始祖”,汉文殷商《甲骨文》就有有关“马羌”的记载,“马桑”的时代最晚也在商周之间。由此可以断定“蕃”这个名称至少也有三千多年的历史。

二、藏族和古羌人的关系

“吐蕃”作为一个政权和中原王朝发生关系始于隋唐,但居住在西南、西北广大地区,具有人种和语言风俗等一系列广义文化上的同一特征的藏民族却不是隋唐时期突然冒出来的。而是在很早以前就生活在黄河、长江上游、甘青川康藏高原上,与中原华夏民族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只是在吐蕃以前和未被吐蕃政权所统一的各种部落不叫“吐蕃”,而叫做“羌人”。“羌”和“蕃”只是同一个民族的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称号。这层关系唐宋以来的史学家们非常清楚。如《新唐书》称:“吐蕃本西羌属”,《宋史》称:“吐蕃本汉西羌之地”,明《一统志》称:“西蕃即吐蕃也,其先本羌属”。姚薇远说,“今之藏族即古之羌人,部落繁多”,吴天墀在《西夏史稿》中说,“宋人所谓的吐蕃,也叫西蕃,有时更明确的认作是羌族。”毕

生致力于藏族史研究的黄奋生先生在《藏族史略》中说：“历代史学家们的这些看法说明了羌藏是一个民族”。但是现在的许多人对羌蕃关系并不十分了解，有人认为“藏羌有别”，有人甚至把自称“蕃”，而语言文化习俗完全是蕃人无疑的西夏党项羌也认为是与藏族完全不同的另一个民族。为了搞清因年代久远而对大多数人来说已变得模糊不清的羌蕃关系，进而了解古代藏汉民族关系，用藏汉两方面的历史资料和作为民族重要特征的语言等众多文化现象进行进一步的论证显得非常重要。

“羌”这个词在藏文中的标准写法是sbyang，根据各地不同方言记音，共有七种写法：1.sbyang, 2.sg-yang, 3.schang, 4.ljang, 5.njang, 6.sang, 7.fsang。1—5是sbyang的同音字，只有发音强弱和发音部位上细微差别，6—7是sbyang的古读音。发音“桑”或“扶桑”。藏文史书中有时写作sbyang，如mu sbyang sdi nga(茅羌五部)，有时写作sang，如ma sang Rui gu(马桑九姓)。甘南大夏河古称“羌水”，在《松巴政教史》中写作sbyang chu，在《安多政教史》中写作sang chu。汉文“羌”字《说文解字》释：“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声”。sbyang在保持藏语古音的嘉戎语中读biyang，这和《说文》的羌音非常接近。章炳麟说“羌者姜也”，冉光荣、李绍明《羌族史》中说：“实际上‘羌’和‘姜’本是一字。这里还需要加上一句‘羌’音‘姜’”。于省吾说：“追溯羌字构形的由来，因为羌族有戴羊角帽的习俗，造字者取以为象”。这与藏文《岗底斯记》中所说的“古代香雄十八部，曾有十八代荣获‘角冠’的英雄王”的说法完全相符。“角冠”就是头盔上带有角状物。从bia, Ru这个词来看是“羽毛角”，大概像“雉鸡翎子”或者“雕翎”之类的东西。sbyang的辞义：1.是“精明能干”，2.指“狼”。带有“羌”“桑”的山水地名和族姓，在甘青川滇藏地区到处都有，在藏族民歌中以“桑阿龙拉毛”或“羌阿龙拉毛”作曲调“引子”的习惯非常普遍。藏族历史上的“马桑王朝”的“桑”同“羌”如前所述。甲骨文《卜辞》中有“马羌”一辞，如“王乎伐马羌”。“博喀雅舟”的“雅舟”是六牦牛部之义。《后汉书·西羌传》中：“或为牦牛种、越嶲(zui)羌是也”，《资治通鉴》称：“越嶲夷为牦牛夷”。越嶲是yag drug(六牦牛部)的音译。牦牛是藏族特有的畜种，野牦牛是青藏高原的特产，牦牛部是以牦牛为图腾的民族，牦牛部是藏族原始六姓中的nbri(烛)姓种，“烛”是牦牛的通称。“雅”是“公牦牛”之称。长江上游通天河，古称“牦牛河”，长江藏语称“烛曲”，藏族“烛人”祖先就居住在长江上游金沙江和雅鲁江(藏语“牦牛江”)两岸的广大地区，古“越嶲”和“雅州”的位置也正好在金沙江和雅鲁江中间川滇交接处。藏族古老民歌中有“烛人曾占三峡地”之句。藏族史诗《烛董之战》中说：“烛人分黑，白，混合烛三种，有十八个种姓，十八个大部，十二王国”，势力曾扩展到“黄河之滨”。王延良《甲戎与牦牛羌》一文中说：“甲戎人供牛头人身像，墙上用白石嵌牛头，屋顶供牛头”。这种习俗不只是甲戎一地，西藏人在屋里墙上挂牛头或做牛头画纹，在衣服上也做牛头画，这种习俗在尼泊尔藏人中也很流行。以牦牛做为民族象征的习俗要比受佛教影响而产生的“雪狮”古老得多。岷江上游羌民自称祖先来自盛产牦牛的地方，有每年到藏区购买牦牛，焚香迎牛，献牛的习俗①，《羌族史》中说：“据汉代文献记载，汉代凉山一带的牦牛种越嶲羌，南中一带的昆明人都是彝语支的先民部落。《后汉书·西羌传》说，越嶲羌战国时南下羌人的一支。据彝族传说和彝文记载，彝族先民是由西北高原大雪山下逐步迁移到今四川、云南一带的②，白族在汉以前称僰(BO)，直到东汉时还有一部分僰人与羌人居于湟中③，纳西族也出自古代羌人，他们的族源至少也应上溯到汉代的牦牛种越嶲。在纳西族民间传说《创世记》中说：‘纳西族，白族，藏族是同一个母亲所生的儿子’④，在纳西族、白族和彝族的语言中有很多词汇与藏语相同。就连‘纳西’，‘诺苏’(彝族自称)，‘怒苏’(怒族)这些名称都是藏语nagcu(黑水)的古读音。从《羌族史》所介绍的情况来看，彝，白，纳西族的族源上与牦牛羌‘烛’有一定的联系。巴蜀的‘蜀’是古羌姓，《康熙字典》释‘蜀音同烛’，这与藏语牦牛的名称‘烛’和长江的名称‘烛曲’(牦牛江)同音。因此可以断定‘蜀羌’就是‘牦牛羌’，这个牦牛羌的族源可以追溯到炎帝家族，这个问题后面将要论证。

纳西人自称“摩沙”或“麽些”，是藏语rmu sa的对音。《羌族史》中说：“有的学者认为纳西的先民与武王伐纣时所率领的八国中的茅国有关联的说法从‘摩沙’和‘茅’发音相近这点上可以得到证明”。吐蕃之前十代王朝中的第五代茅(mu)王朝，藏传佛教后宏期的兴教大师公巴热萨姓“穆沙”，与“摩沙”是同

音,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在藏文古代史上除了有茅羌、马羌之外,还有瓦羌,严羌,夏羌,俄羌,宇羌,龙羌等等⑤。顾颉刚说:“称马羌,或是他是善于养马,或是以马图腾的缘故,汉代的白马羌可能是马羌的后代”。这是纯属望文生义的解释。他在研究羌史时忽略了汉文古籍中有关羌人的记载的地名、人名、部落名称大都是羌语译音这样一个重要事实,马羌的“马”是藏语中“母亲”之义,羌语中的“马”并非动物“马”,同样“参狼羌”的“狼”也绝非食肉动物“狼”。

藏族原姓六大姓,除了上面的ndru(焮)以外还有rdhong(董或党项)、bra或Ra(扎、冉)、dga(嘎、夏)、wha(瓦)sda(咱、达)。Rdhong或gdong乃同一个词的两种写法,按前一种写法,应读“东昂”或“党项”(项音hang),按后一种写法读“董”,或“洞”。

“马桑董”是一个很大的氏族,格萨尔王就出在董氏家族。在《焮董之战》这部藏文资料中说董有五种,即青董、黄董、黑董、紫董(也称红董)、花董(也称白董),有gnian(年—獐羊)、sum bu(苏毗)等十八个种姓,有mi nag(木雅),xiang xueng(香雄)等十八个王国。并说董人占有“半个地、半个天”。见于汉文历史的董羌,如西汉有“且冻”,北魏有“党羌”,隋唐时期的“悉董国”,唐当州“董和那逢”,左上封“董屈占”,“董系北射”,等等。《羌族史》引古资料称,“西汉时青羌,黑羌,白羌,紫羌,黑白水羌等”。这与《焮董之战》的董分青黄黑紫白记载完全相符。在董羌的十八姓中有gnian(年,獐)。由此可以得知秦献公时居住在甘肃渭源一带,被驱逐到析支以南的“獐戎”也是董羌的一支。“党项”为“董”的理由,除了“党项”与Rdhang的发音相同外,还有以下的事实:一、西夏王室自称“兀卒”、“吾祖”或“乌珠”。兀卒或吾祖是藏语sngo gso的译音,意思是“青主”,《长编》称:“乌珠者华言青天子也”。《西夏史稿》称:“鲜卑拓拔氏改汉姓称‘元’,‘元’即‘玄’就是代表天堂之色的青色”⑥。这“青色”正是青董的标志。西夏木雅人的后代有几个部落住在甘肃天祝自治县境内,称作“莫科族”,“莫科”义为“青色”,还有“青河”,“吾祖”之类的地名。二、“党项”也称“木雅”(mi niag),有人引《党项传》说,吐蕃把遗留下来的党项羌人民加以奴役,称他们为“𠵿约”。并说:“𠵿约”的“约”是“奴隶”的意思。这个解释是站不住脚的。“𠵿约”和“木雅”是藏语mi niag的音译。《松巴政教史》中说mi niag=mi yag(美人)与“奴隶”的gyoag发音不同。“木雅”这个名称也不是吐蕃势力扩展到西夏党项地区以后才有的。吐蕃与木雅人的交往比唐蕃联姻更早,在松赞干布以前就有吐蕃与木雅人相互来往的记载。“木雅”这个名称和甘孜境内的“木雅热岗”有关,这里不多说。三、《新五代史》称:“党项西羌之遗种,其国在禹贡析支(也作赐支)之地。东至松州(阿坝境内),西拒叶护(阿尔金和党河流域),南接春桑(青海果洛),北邻吐蕃”。《尚书·禹贡》称“河曲析支”之地。《安多政教史》中说:“红原之白河和若尔盖河流进黄河处为黄河首曲,此处‘析曲’(析水)和‘支曲’(支河)在拉尔加寺附近流入黄河”。析曲河出自甘南玛曲县析科,“支曲河”出自青海海南蒙旗境内“支科”。“析支河”就是析河、支河流进黄河处的黄河首曲地带。据《焮董之战》的记载,董人的故乡是“玛青雪山”(青海果洛境内),根据民间传说董氏格萨尔王的活动区域也在河曲果洛一带。党项出自析支之地的说法也是党项就是Rdhang的一个明证。现在国内外有些人认为“党项与吐蕃在语言上有差别,党项是另一个民族”的说法是对藏语三大方言缺乏了解所造成的误解。有些人所提出的“党项非蕃”的证据,恰巧是党项是蕃的有力证据。党项是不是蕃人,党项人自己的说法最具权威性。《西夏书事》称:“党项人自称‘嵬名’”,也写作“威明”、“於弥”、“乌密”、“吾密”等等。中外西夏学者对这个词做了种种猜测。其实,“嵬名”或者“乌密”是安多藏语Wod mi(蕃人)之义。又《夏国传》引元昊语谓:“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蕃俗以忠实为先”,这里的“蕃性”“蕃俗”难道还有别的解释吗?《党项传》载:“党项小蕃,杂处中国”,《长编》载:“银州蕃部落拓拔恩来诉本州”,《太宗实录》说:“宋太宗谓李继捧曰‘尔在夏州能制蕃部乎’”。《西夏史稿》中说:“时契丹人称党项为‘唐古’”,蒙古人称西夏为“唐古忒”或“唐兀惕”。如前所述“唐古”,“唐古忒”是平原藏人之意思。有人说“拓拔氏”是鲜卑族⑦,其实“拓拔”是藏语Sloba(南人)的译音。《西夏史稿》中说:“居住在夏州一带的党项羌部落叫做平夏部落”,“平夏地区南界横山一线,唐人叫南山,南山一带的党项部落更邻接内地”。这一段话是“拓拔”一词的最好的注解。

藏族原始六姓中的“扎”(dbra)是“毛帐篷”的意思。根据方言记音便有了dbra, sbra, bra, Rwa, Ra等写法。《安多政教史》中说:“甲戎人属‘扎’姓,杂谷方言称ngi zi^⑨。《魏略·西戎传》:“氏人有王所以来久矣,自汉开益州,置武都郡,排其众人分窜山谷间……其种非一,称盘瓠之后,或号青氏,或号白氏,或冉氏……其自相号曰“盍雅”。此所谓“盍雅”与《安多政教史》中所说的ngi zi,音义完全相同。这里所说的“冉氏”的“冉”(也作蚡)是Ra的对音。在吐蕃松赞干布时所划的十八个行政区域中有“冉地”(Ra yul)。“冉氏”是Ra dei(冉部落)的译音。在汉文中有时称羌,有时称氏,如白马氏,有时称蕃,如“白马蕃”,这并非古人“用字随便”,羌、氏、蕃三字同用定有它的道理。羌,戎,氏,既然是“言语不同华夏”的异族,他们的这类名称的含义,必须从他们自己的语言中寻找。不容置辩的事实证明,古羌语就是藏语。那么戎氏之类的含义也只能从藏语中寻找。

“氏”在藏文中有两种写法:1.sdei, 2.ldei。前一个字,一指军营或军事组织,如sdong sdei(千人营)、Ru sdei(军营),二指群体,如grang sdei(村落)、tso sdei(部落)。后一个“氏”字,一指山坡,如ldei gzar,二指国王或军事首领,如吐蕃王朝四十个国王中,名号带‘氏’字的,有前八氏,后四氏,如赤氏松赞,赤松氏赞等等。藏王称“氏巴”,部落酋长称“氏本”。汉文中“黄帝”和“皇帝”的“帝”在辞书中只说是帝王的称号,没有进一步的解释。从汉文中很多词义,无法进一步解释的字词大多数来自古羌语的情况来看。“帝”同藏语的sdei或ldei。《说文》“秦谓陵坂曰‘阨’”,《羌族史》中说:“秦人将氏羌居住区通称为阨,甚至近陵山地也称为阨”。阨,坻,氏古时通用^⑩,这和上面所说藏语“氏”的音义完全相同。《魏书·西戎传》称:“氏人有五……其俗语不与中国同,及羌胡杂同……其妇人嫁时着‘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及其所织‘饼’一氏人殊缕布也”^⑪。在这段记载中的“衽露”是Rang la(长袍)“饼”是Bang dan(围裙),都是藏语。有人说“氏人服尚青绛,住板房,与羌蕃不同”。居住在高原上的羌蕃牧民穿皮衣,住帐篷,居住在林区、农区的羌蕃穿布衣,住土木房是气候环境条件决定的,把这类差别当做民族差别,未免可笑。羌分黑白青紫等种,如前所述。“白狼”、“参狼”的狼和白草蕃,白马氏的“白”都是羌话,和汉语的“狼”“白色”毫无关系。“狼”是lang,是族姓,如“浪木颇格”^⑫和“浪格萨”。现在一般的书上把格萨王称“咱木郎格萨”。“咱木郎”是“瞻部洲”之义,来自佛经。从格萨诗中反映的部落战争来看,格萨的时代远在吐蕃统一以前,其中许多佛教色彩显然是后人涂上去的。因此我们认为zam lang就是汉文中的“参狼”。四川藏区至今还保存着zam tang这个地名,此“浪氏”或岭氏也许和秦汉时代西南部地区的“麋君蛮”有某种关系。“白马氏”的“白马”二字有人认为与“白马溪”、“白马水”或“白马岭”有关,即使是那样,“白马”二字也绝非汉语。“白马”一词藏语,一指“莲花”,二指“蕃兵”。《贤者喜宴》中说:马桑九姓之第六为“白马杰”。从“白马氏”这个词看来,更象“蕃兵营”。这与“白马氏为西戎别种”的说法完全一致。《礼·王制》曰“西方曰戎”,“戎”是藏语Rong的译音字。“戎”,一指低陷狭谷和山势险峻的炎热地带,如“察戎”;二指与牧区、牧业相对的“农区”和“农业”,与“农”同。甘肃一带系古之戎地,故称“陇原”,农业产生于羌人祖先神农时代,故称“农业”,五省区藏区有很多带“戎”的地名,如察戎、甲戎、谷戎、四大戎、多斯玛九戎、戎十八部等等。《国语·周语》韦昭注:“犬戎是戎之别名,在荒服”。“荒服”指人烟稀少的草原。过去甘青一代汉人称藏民为“狗西蕃”,这名称显然从“犬戎”而来。

在藏族的历史传说,山水名称,语言词汇,衣食住行,生活习俗各个方面都可以找到中国古代历史上的羌戎的痕迹。现举几个历史上影响较大的羌人姓氏和藏文记载做一比较。

《后汉·西羌传》称:“义渠,大丽最强,筑城数十,皆自称王”。在商代已有义渠羌的踪迹,《竹书纪年》:“武乙三十年伐义渠”。“义渠”的渠是藏语河流的意思,对此藏学家任乃强已做过解释。与“义”同音的字在藏文中有gyis或gyu。《贤者喜宴》援引古资料称吐蕃时期蕃地十二大国和四十二小国中就有“义国”,说:“在义冒六地,有义酋喀尔巴”。称“义渠”的河流共有三处,一是阿里北部新疆境内的叶儿羌河(gyis giang),一是怒江和澜沧江之间的gyu qu(玉曲),一是果洛的义曲。羌蕃习俗以山水地名称部落姓氏者居多,“义渠”以水取名符合羌蕃习俗。对“义渠”的习俗《墨子·节葬下》的一段话很重要,说:“其亲

咸死，聚柴薪而焚之，烟上谓之‘登遐’”。“登遐”是“升天”(sdang gxags)之义，至今仍保留在藏语中。“火葬”又是藏族的古老的葬俗之一，除火葬而外藏族还有高空葬、水葬、土葬、天葬等等。其中天葬是受佛教影响所产生的葬俗，产生的时代较晚。火葬最早，而且最广泛。藏文古文献称，吐蕃一至五代赞普“缒绳而上，葬在天空”。对此条记载有两种解释：一，用绳子把尸体吊到悬崖绝壁，葬在离地高空即悬棺葬；二，是指火化，灵魂“缒绳而上”比喻“升天”。第八代赞普遗体被“装入铜箱，抛入娘河”(水葬)，后来又被王子寻找回来“葬在岩洞中”(石棺葬)，七至二十四代赞普“葬在水中央”。从二十五代赞普开始进行土葬^⑬。葬俗的不同形式是不同的环境条件决定的。如天葬要有鹰群降落的环境，水葬要有大江大河，火葬要有木柴等等。火葬是藏族最古老的葬俗之一，和其它葬俗同时并存。高原牧区天葬较流行，但对身份较高的人仍举行火葬。从商周的义渠到唐宋的党项几乎所有羌人都实行火葬这点是鉴别羌人族属的最好的文化特征。

在甲骨文《卜辞》中，有“羌酋”，“羌方”，“羞方”，“穗方”和“方白”等名称。“酋”是“藏语”jeiw，是“首领”之义，“方”古音“邦”是藏语bon(官)，“方白”是藏语bon, bo，是“长官”之义。“羞”和“穗”都是姓氏，前者如“xei多格丁乃”，后者如，fsui, quang, sbra, 三姓中的“fsui”——都是藏族古老的姓氏。《周易》：高宗伐“鬼方”的“鬼”音同“nguei”，吐蕃十八部中就有“鬼”部。周武王伐纣的羌部联军中有“茅部”，“茅”音同rmu。《藏族远古史》称“人种始祖雅布拉德舟与天女结合，生獬察(gnian ca)九子，与茅女结合，生茅察(rmu ca)九子，(‘察’是藏语外甥之义)。商周之际的羌部“庸”同gyuang，“微”同swei，“卢”同glu，《山海经》“氏羌乞姓”，“乞”同ku，以上这些都是藏族历史上很普遍的姓氏。汉时“冀戎”之“冀”音同gi，在吐蕃十二国中就有冀国，其王称“冀酋莫宝”，“緄戎”之“緄”音同goang，如吐蕃十二属国中的“緄隅”，其王称“緄酋格尔宝”，翟在今甘肃临洮(羌族史)。这个“翟(drue)人”，很可能和“卓尼”藏人有关，汉代“先零”羌之“先零”音同siang liang，在吐蕃十二属国中就有先零国，其王称“先酋赤彭”。西宁的藏语名称si lang，有可能与“先零羌”有关。烧当羌之“烧”音so一意为“水桶”。根据汉文记载烧当羌在青海大榆谷，而正好在青海湖东南有高山称a ma so dgu(九桶神母)。青海湖藏语称“赤烧杰毛”(万部女王)，古时有“鷓鴣城”(湟源城)，“烧当”的“当”音sdong(一千)，“千桶”(烧当)，表示部落大，人口众多，与湖名“赤烧”(鷓鴣)相吻合。《五部遗教》中就有som sdong这个部落名称，如yel Rosomsdong。《水经注》云：“大榆谷，小榆谷北迷唐，钟存所居也”，“钟存”音同brang tsam，吐蕃十二属国有“钟存”，其王称“钟酋公南木”，“当煎”(sdong chen)，“三姐”(xiang jel)，“卑湍”(ba snam)，“黄牛”(va tsang)这类姓氏在甘青藏区仍多见。“婁羌”藏语gnub，如“婁地九部”，和婁桑吉义西。“雷”或“无雷”音同glei，《贤者喜宴》称“雷隅”。“徼都”(bra di)“槃木”(pan mi)，“唐菽”(tang zei)都是藏族古姓。“宕昌”音da chang或mda tsang(箭部落)，甘南有mda tsang部落。邓至羌之“邓至”为sdang Ri，如邓至措纳，“莫折”为mu Ri，大通河源头有雪山名“莫折”，“哥邻”同“甲戎”——意为“女王谷地”，这个‘女王’应是东女国女王，《旧唐书·东女国传》云女王号为“宾就”，有女官曰“高霸”，冬则羔裘，履“鞞鞞”，“宾就”是sman jig，女首领“高霸”是ngo ba(头人)，“鞞鞞”是sag gxi(有花纹的皮靴)，全是藏语，“温末”是安多藏语“蕃兵”之义。诸如此类，羌人姓氏和部落名称，与藏族的部落姓氏相同，绝非偶然，定有其历史原因。这个问题还可以从保留在汉文中的羌语词汇得到证明。

藏语牧人称dsi,ou，甲骨文“羌𠂔”一词注曰“羌人牧奴”^⑭。藏语“打击敌人”称pab，或rduang，甲骨文“璞周”、“𠂔(音敦)周”条注曰：“璞为征伐”，“𠂔为挾伐”之意^⑮，藏语称奴为gyog，《西羌传》曰：“羌人谓奴为‘无弋’，以援剑赏为奴隶，故因名之”。藏语房屋为qim或qim nang，《后汉书·西南夷传》称：“羌人垒石为室，高者十余丈，为‘邛龙’”。藏语从父系角度称子为Wu，母系角度称子为tsa，《文选》曰：“羌人以婢为妻，生子曰获(Wu)，奴以羌人为妻，生子曰藏(tsa)。”藏语称首领为jeiw，称勇将为wha wo。《羌族史》说：“羌人称其首领为‘酋’或‘豪’”，藏语称圆形盔状帽为mogRei，《隋书·附国传》谓：“其俗以皮为帽，形如园钵，或戴‘寔离’。”藏语苯教巫师称hsei，《西夏记事本末》说：“西夏语以巫为‘厮’也。藏语称绑腿为bub xib，《羌族史》说羌人裹毛或麻织绑腿称“毡子”。藏语称

占卜吉凶的人为sdon ba,《羌族史》曰:“羌族八月间请‘端公’举行法事”。藏语称情侣为A Rog,《羌族史》称:“纳西族还保留了母系制社会的望门居的‘阿珠’婚”。藏语“住所”为Ru,《西夏史稿》云:“党项羌称人们聚居的地方为‘落’”。官制名称:藏族历史上有nang hon, xi hon, nang so, mi chin, hon chin, kri di, sdong di 等官衔名称。在羌人中也有相同的名称。如钟羌有“良封”,党项有“细封”、“囊霄”、“米擒”,先零有“封煎”,古羌中有“赤狄”,“同谿”等等。藏族称父系部落为pha tso,党项有“颇超氏”。藏语称边防为so ka,汉代有“烧何羌”。以上仅仅是些典型的例子。实际上汉文史籍中记载的羌人姓氏部落、官名、人名、地名中的大多数可以在藏文藏语中找到根据。

从出土文物和汉文史书有关古羌人的记载来看,古羌人的衣食住行、婚丧习俗等广义文化特征完全与藏族相同。藏族的许多生活习俗可以从古羌戎中找到历史的渊源。不但唐宋时期的“党项吐蕃风俗相类”(语见《宋史·宋琪传》),就连商周时期的羌人的文化习俗都可以在藏族的文化习俗中找到原型。现举以下事例说明。

在甲骨文中有关人向商朝进贡胛骨的记载——见《甲骨文》“羌示卫”一语解释^⑩,为何不进贡全羊而进贡胛骨呢?这个答案可以在藏族的习俗中去寻找。藏族把羊称做“吉祥的动物”,羊的带肩胛骨的右前腿被称为“白吉祥(羊)右前腿”,是祭神的吉祥物,也是送人的珍贵礼品。藏族《吉祥羊》唱词,有长达数千行的。这是藏族来自古代牧羊羌人的最有力的证据。羊的肩胛骨有两个用途,即用于占卜和做记事牌,记事牌后来变成了书写经文和木咒的东西。《梦溪笔谈》谓:“西戎周‘羊卜’谓之‘跋焦’”。西夏党项有“用艾草薰灼羊腓骨,看兆纹以卜吉凶的习俗。《元史》称:“羌陈兵以待……生裂羊腓卜之”。茂汶羌族也有“炙羊膀以断吉凶”的习俗。胛骨卜在藏族历史上广为流传,藏文中有胛骨占卜法资料。藏族中至今尚有精于此道的人。画着各种图案和咒文、经文用绳子串起来挂在屋檐和树枝,迎风叮咚作响的胛骨经牌,在藏区至今可以看到。《北史·党项传》称:“党项羌……其种有宕昌、白狼,皆自称‘弥猴种’”。《西夏赋》中有“赤面父冢白河上”之句。“赤面”藏语指“猴子”。凡是了解藏族历史的人都知道,藏族自称是智慧猿猴和崖穴野人女的后代。西藏的泽当和青海海南两地均有被认做藏族始祖猿猴洞的遗址,藏族自称“赤面蕃人”,这也是党项羌是安多藏人之一部分的又一证据。

从古代文献中可以看出古羌戎是从事畜牧业的游牧民族。《风俗通》说: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甲骨文》“羌示卫”被前人释作“进贡羊腿和胛骨”,“卯牛”是献牛,“以羌刍”是献牧奴,“多羌获鹿”是狩猎活动的记载。从这类记载可以看出古羌人“以牧为业”,“射猎为事”,“以庐帐为屋,肉酪为粮”的生产生活特点。卡约、上孙家寨、辛店出土的西周前期羌人墓葬中大量的畜骨和陶器上的动物花纹也反映出这种特点。这与《新唐书·吐蕃传》所谓:“吐蕃事獐羝为大神”,牦牛羌的后裔供奉牛头等以特定的动物为图腾的原始信仰借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和社会条件是完全相符的。《后汉书·西羌传》称:“所在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少五谷,多禽兽,以射猎为事”。《旧唐书·吐谷浑传》:“随水草,庐帐为屋,肉酪为粮”。《北史·宕昌传》:“牧养牦牛,羊,逐以供食”,“其屋,织牦牛尾及羝羊(山羊)毛覆之”。《新唐书·党项传》“男女衣裘褐,被毡,畜牦牛,马,驴,羊以食之,不耕稼”。《隋书·党项传》“牦牛及羝羝毛(羝羝,甘青汉语称“居历”,即山羊)为屋,服裘褐,披毡以为上饰”,“牧养牦牛,羊猪以供食,不知稼穡”。《宋史·夏国传》,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全唐文·夏平》说:相聚为落于野,曰部落,其所业,无农桑事,畜马、牛、羊、橐驼。(甘青一带称公牦牛为橐驼,有人将“橐驼”当成“骆驼”是天大的笑话。)以上记载充分反映了居住在甘青川藏高原上,过着游牧生活的古羌蕃的典型特征。牦牛是青藏高原特有的动物,历史上除了藏族别的民族都没有养牦牛的习惯,“以庐帐为屋”的帐篷,即不是布帐篷,也不是羊毛毡做的蒙古包,而是用牛毛和山羊毛织成的覆斗形或“乌龟壳”形的毛帐篷,这又是藏族独有的特点。“以肉酪为粮”是牧民的共同特点,但“割鲜而食”即食生肉又是藏族唯一的特点。草原夏秋季多雨,穿褐衣可以避雨,冬春多雪寒冷穿皮衣,毡衣,这也是藏族牧民的特点。《西夏史稿》说:“衣左衽”,“腰间束带,上挂小刀火石”。《北史·党项传》载“蓬头垢面,跣足”,“人皆被发,以皮为鞋”。《辽史·西夏补记》谓:“秃发,耳重环”。《西夏史》载:“头戴高顶毡帽,冠后垂红穗”,

“身躯长大，健壮结实，肤色黧黑”。《后汉书·西羌传》：“性刚英勇猛”。《宋史·夏国传》：“环坐而饮，割鲜而食”，“出行带粮袋”（糌粑袋）。《旧唐书·吐谷浑传》，妇人“辫发，后缀以珠贝”。《西夏史稿》，女人佩戴着“镶嵌着彩色斑斓的松绿石，玉石，玛瑙，珊瑚的鍍金金银饰”。以上这些服饰，人种特征，习俗，住房生活习俗都是藏族的典型特征。关于羌人的婚俗《北史·党项传》称：“父子叔伯兄弟死者，即以继母，世叔母，及嫂弟妇为妻”的说法也与藏族历史上的婚俗相符。如吐蕃松赞干布迎娶时，将爱妃朴荣氏赐给王子赤乃赞，赤祖赞的儿子江察坠马身亡后将儿媳金城公主改为王妃的传说等等。总之在藏族历史上婚姻较自由，姑娘可以不出嫁“带天头”，非婚子女不受歧视，一妻多夫和母系家庭等情况都存在过。

另外，年节也是族属的一个重要标志。《旧唐书·东女国传》称“以十月为正”，《西夏史稿》称“西夏旧俗，以十二月为岁首，冬至节被重视的节日”，《羌族史》说：“羌族十月初一过小年”。以上这三种过年习俗和藏族历史上先后出现过的几种过年习俗完全一样。藏语称农历十二月为wod lo（藏历正月），这说明，古代藏族以农历一二月为岁首的，《史记历书》称：“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由此可见，十二月过年的习俗始于殷商时代（公元前1123—1766年），早在殷商时代中原历制传到藏区并不奇怪，藏汉民族之间的交往比这更要早。藏语称汉人为“嘉”（rja），藏学家黄奋生先生说“嘉”同“夏”，此说很有道理。《集韵》：“夏，举下切，音贾”，《释名》：“夏，‘假也’”。《辞海》释：“夏：1. 中国之人也，2. 大也”。这与藏语rja的含义完全相同，如“嘉木”（“夏人”即汉人），“嘉兰木”（大路）。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称呼是这两个民族最初接触时代的标志。从“嘉”这个名称断定，从公元前两千年左右的夏朝（公元前1786—2205年）藏汉民族已有交往。十一月和冬至过年的习俗在甘青藏区过去较普遍。藏文《历规》中说：“按望宿计猪宿月为岁首，按属相计虎月为岁首，按时令计孟冬为岁首”。按“月始上弦”法计算猪宿月为农历十一月，按“月始下弦”法计算猪宿月当从十月十六日开始。由于藏历有“月始上弦”和“月始下弦”两种算法，便有了十月和十一月两种年节，《历规》中说：“冬季是四季之首，猪宿月是冬月之首，也是一年的开始”，粗算法冬季从十一月开始，细算法冬季从冬至日开始。因此又有了十一月过年和冬至节过年的习俗。《历书》中说：“秦以十月为正”，“秦汉以孟冬日为岁首”。可见十月过年习俗的出现晚于十一月过年习俗。现在的“藏历年”是元历和时轮历结合的产物，以前只在西藏地区流行，现在其他藏区也流行开了。

以上各种历史文化现象证明，藏族和古羌人同属一个民族，“羌”和“蕃”是同一个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名称。

注解

- ①②③④⑩⑭⑮⑯ 见冉光荣等著《羌族史》211，198，199，200，51，26，31，21页，1985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⑤ 见南卡诺布著《藏族远古史》32—33页
⑥⑦ 见吴天墀著《西夏史稿》1980年四川民族出

版社

- ⑧ 见《西夏史稿》第4页及13页注⑬
⑨ 见《安多政教史》甘肃藏文版771页
⑩ 见《说文》卷13
⑪ 见《贤者喜宴》四川民族出版社藏文版187页
⑫ 见《贤者喜宴》——吐蕃王系篇。

（责任编辑 闵文义）

初论吐蕃王朝时期的 土地所有制

才旦扎西 著 珠佩 译

近几年来,从事研究西藏历史的诸学者,通过分析和研究吐蕃王朝时期的政治、法律、军事等上层建筑,对当时的吐蕃社会究竟进入到何种社会制度问题,各抒己见,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得出了诸多不同的结论。在此,笔者亦欲通过赞普王朝的土地所有制作些粗浅的,初步的分析研究,来对当时的吐蕃到底属于哪种社会制度问题,发表自己的管窥之见,以求教于方家。

据《白史》记载,当赞普松赞干布以武力征服象雄,赞普君臣举办大喜宴庆功时,该大臣作歌赞颂国土的扩大。智慧超群的噶尔东赞大臣亦作歌回答了赞普之问。从其歌中不难看出,吐蕃古昔无文字,乃于此王之时创制。吐蕃典籍律例诏册,论、相品级官阶,权势大小,职位高低,为善者予以奖赏,作恶者予以惩治,以及农田耦耕一天之亩数“突”(རྩུ),牧场一件皮褐所需之皮张“推”(རྩུ),乃至升、合、两等一切量度,举凡吐蕃之一切纯良风俗,贤明政事,均为赤松赞王时出现。

彼时,赞普统一制定了丈量田地面积的计量单位“突”。“突”是二牛抬杠一天所耕土地面积。也是从那时起,吐蕃王朝给农民分配田地使用了计量单位。在于阙发现的吐蕃简牍中载有:“……之农田一突,邦布小农田一突,资悉彼农田一突半”。又载:“……论本二人领受:零星农田一突,通颊好田一突。右茹茹本田一突”。⁽¹⁾可见,当时不仅有了农业生产中广泛使用耕牛来犁耕土地的传统,而且丈量田地面积之计量单位“突”也已确定下来并十分流行于吐蕃社会之中。

当时的吐蕃土地所有制形式共有六种,即王田,氏族田,固定的俸禄田,不固定的俸禄田,赏赐田,寺院庄园田。下面就对这六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分别作一初步的探讨和论述。

一、王 田

王田是完全属于赞普的土地。赞普把这些王田分配给各茹、各地的农民,让其耕种,尔后征收赋税。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载:“兔年春,商议决定把挪穷阿王田分成五块,按农民人数给予分配。王和分田官员制定规矩,把农民点名入册。除了势家田、固定田和不能耕种的田地外,所有王田都分配完毕,规定农民不许把王田不耕而种,亦不许扩充田地。王田分成块块后,其间还要竖立分界标志。倘若有谁违反此规定而扩充土地或不耕而种,没收其田地以及收